

## 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五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歷經二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年十月十四日修正發布。

本次修正係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辦理學術獎申請要件、遴選程序，分別依一百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學術審議會第五屆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學術審議會第五屆第八次工作小組及一百十二年三月十日學術審議會第六屆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考量學術獎候選人對我國在學學子、學術思潮影響重大，且具樹立學術典範之持續效果，候選人不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違法情形，又為符合學術獎之設立目標及維護學術獎長年累積之聲譽，如獲獎人於得獎前、得獎後，經檢舉或發現有前開規定情事，即不應令其繼續保有學術獎之榮銜；另為獎勵學術發展，增加遴選機會，放寬各大學校內或機構各類科推薦名額，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之一，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考量學術獎候選人有樹立學術典範之效果，爰增訂學術獎候選人消極資格。（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放寬各大學校內或機關各類科推薦名額由三人增加一名至四人。（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配合第二條消極資格，併予增訂撤銷或廢止學術獎獲獎人之得獎資格，並追回或停止撥給個人獎金之要件及程序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 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術獎頒贈對象為於國內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並獲得學術界肯定者；其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具本國專科以上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專職五年以上年資。</p> <p><u>學術獎候選人不得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u></p>	<p>第二條 學術獎頒贈對象為於國內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並獲得學術界肯定者；其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具本國專科以上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專職五年以上年資。</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學術獎得獎人對我國在學學子、學術思潮影響重大且具樹立學術典範之持續效果，候選人不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違法情形，爰增訂第二項有關學術獎候選人之消極資格。</p>
<p>第五條 學術獎候選人之推薦人應依規定格式完成推薦書，連同有關之著作及文件，於規定期限內向本部推薦；學術獎候選人為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人員者，並應由所屬服務單位進行審核後，報送本部，各推薦單位每一類科至多以推薦<u>四人</u>為限，並由本部遴選之。</p>	<p>第五條 學術獎候選人之推薦人應依規定格式完成推薦書，連同有關之著作及文件，於規定期限內向本部推薦；學術獎候選人為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人員者，並應由所屬服務單位進行審核後，報送本部，各推薦單位每一類科至多以推薦三人為限，並由本部遴選之。</p>	<p>考量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已於一百十年十月十四日修正，將核准名額由每年十三名調增為十八名（每類科各增加一名），且為獎勵學術發展，增加遴選機會，爰放寬各大學校內各類科推薦名額由三人增加一名至四人。</p>
<p>第七條之一 學術獎得獎人於得獎前，<u>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本部應提請學審會審議通過後，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回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發給之榮譽證書及獎金：</p> <p><u>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解聘。</u></p>	<p>第七條之一 學術獎得獎人得獎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足以影響遴選結果，或其遴薦過程及資料有不實、舛錯者，本部應撤銷其資格，並追回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發給之榮譽證書及獎金。</p> <p>學術獎得獎人得獎後，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且情節重大者，本</p>	<p>一、第一項：</p> <p>(一)序文增列「提學審會審議通過後」，明確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作業程序。</p> <p>(二)為符合學術獎之設立目標及維護學術獎長年累積之聲譽，如學術獎得獎人於得獎前、得獎後，不論發生時點，經檢舉或發現得獎人有教師法第</p>

二、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足以影響遴選結果。

三、遴薦過程及資料有不實、舛錯，足以影響遴選結果。

學術獎得獎人於得獎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應提請學審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得獎資格，並追回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發給之榮譽證書：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解聘。

二、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且情節重大。

學術獎得獎人不具教師身分者，經其服務機關(構)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本部應提請學審會審議通過後，撤銷或廢止其得獎資格，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部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學術獎得獎人得獎資格之程序如下：

一、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撤銷學術獎得獎人得獎資格，及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廢止學術獎得獎人得獎資格者：由本部提請學審會審議。

二、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撤銷學術獎得獎人得獎資格，及依第二項第二款廢止學術獎得獎人得獎資格者：由本

部應廢止其資格，並追回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發給之榮譽證書。

前項撤銷或廢止學術獎得獎人資格之程序如下：

一、經檢舉或發現學術獎得獎人有前二項情形時，由本部組成調查小組調查。

二、調查小組作成專業判斷後，擬具審查報告書，提請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

三、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結果，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為通過。

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依個案經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有解聘之必要，即不應令其繼續保有學術獎之榮銜。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學術獎得獎人不具教師身分時，經服務機關(構)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予以解聘或免職者，另依修正條文第三項辦理。

(三)原序文所列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足以影響遴選結果，移列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原序文所列有關遴薦過程及資料有不實、舛錯者，仍有情節輕重之不同，應考量足以影響遴選結果者，始予撤銷，爰修正移列第三款定明。

二、第二項：

(一)修正序文，理由同說明一、(一)。

(二)增訂第一款，理由同說明一、(二)。

(三)原序文移列第二款並酌修文字，理由同說明一、(三)。

三、考量學術獎得獎人不具教師身分，或於得獎後，可能已不具教師身分，如仍須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第

部組成調查小組調查，經調查小組作成專業判斷後，擬具審查報告書，提請學審會審議。

三、前二款審議程序，應有學審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並經解聘，始得予以撤銷或廢止得獎資格，實務執行上顯有困難，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學術獎得獎人不具教師身分者，經其服務機關(構)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規定之行為，本部即應依修正條文第四項程序，提請學審會審議通過，撤銷或廢止其得獎資格，並追回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發給之榮譽證書。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修正如下：

(一)配合新增學術獎得獎人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並經解聘，或經服務機關(構)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依修正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應撤銷或廢止其得獎資格規定，增列第一款內容，並酌修序文文字。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整併為修正條文第二款，並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定明適用情形。

五、依本條撤銷或廢止學術獎得獎人資格者，

		將由本部函知其服務單位，並於本部網站公告。
--	--	-----------------------